高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dministration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打造高分力

·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〇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 雲端 6 折起/科

前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〇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 **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 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 複習。

※面授限定,6,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試聽&購課,請至









《公務員法》

一、試述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有那些?又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人員 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那些特定事項不適用之?(25 分))

本題考出公務員法這科最重要的問題,也就是各個公務員法規適用的公務員範圍各不相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於2022年修正後明確化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解題時務必寫出。亦須注意地方制度法第84條及釋字第308號解釋。另外亦考出第26條第1項,對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經商及兼職禁止之特別規定,務必寫出,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1-7、頁43-45。

答:

- (一)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適用之人員,依服務法第2條之規定及實務見解分述如下:
 - 1.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稱受有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市)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2.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稱「公營事業機構」包括國營、直轄市營及縣(市)營及鄉(鎮、市)營之各類事業機構,如果公營事業機構為公司,則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50者。公營事業機構負有決策責任之人員,如董事長、董事、經理、副總等職位,應依公司法或特別法規,由政府派任公務人員擔任,又該等人員可掌握公營事業之行政資源,有受服務法倫理規範規制之必要。故公營事業機構中排除純勞工以外之人員,亦有服務法之適用。

- 3.中央研究院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 服務法第2條第1項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進用係以學歷及學術能力為考量,其主要工作著重於學術研究,無上命下從、受長官指揮監督之情形,與一般公務員係執行公權力之性質截然不同, 其職務性質較近似於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故如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其他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由於能掌握行政資源分配,應適用本法。
- 4.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載明,公立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之身分及工作特性明顯不同。惟公立學校教師如擔任公立學校內之行政職時,由於公立學校可視同機關,擔任行政職之教師即相當可動用行政資源,故需符合服務法所定相關倫理規範,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有服務法之適用。
- 5.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地方制度法第84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亦即,民選 首長除總統之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二)1.本題所涉及的是書面行政處分,故應該要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參酌本題所給之公函及 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可知此公函在教示救濟義務上,只列明向本府〈甲市政府〉遞送,並未 把訴願管轄機關給列明,故可謂教示義務為完備,應屬有瑕疵的行政處分。
 - 2.另外可能發現的瑕疵,是本處分對人民造成營業權上限制或負擔,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應給予 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在主旨理由中並未提及此事,因此說明理由部分可為有瑕疵。
- (三)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之服務法 第14及第15條之規定:

按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經商禁止及第15條兼職禁止、擔任非營利團體及學校教學職務必須經同意之規定。因為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本身在公營事業機構之工作內容就是在經商,且是依法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為依法兼職,故無禁止經商及兼職之必要。兼任行政職教師本身工作內容之一即為教書,故無適用服務法第15條教學同意或報備規定之必要。可以認為上述兩類人員職務上之特殊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性,所以不適用服務法第14及第15條本身之規定,需另外規範。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兼任行政職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同法第26條第2項授權各該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二、A 為某直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其連襟 B 為該市市議員候選人,某日 A 於下班後前往 B 舉辦之造勢晚會公開為 B 站台;翌日上午 A 因公請假參加該處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 A 利用主持會議之機會,公開呼籲該處同仁可自由樂捐政治獻金給 B。請就 A 之行為分別論述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其理由各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又考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投報率最高的第9條,還附帶考到第8條。本題四平八穩,只要先論述A是適用中立法之人員後,分別就其站台及呼籲捐獻政治獻金之行為是否違法分別論述,即可確得真公。索爾法奈由立法第0條第1項第4及第6章
	可獲得高分。需要注意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及第6款「二親等內血親、姻親」之範圍,本題此次 也考到「連襟」,需要搭配民法親屬編的知識才可解題,這也是在課堂上一直強調的。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11-15。 2.〈高點·高上2024模擬考-公務員法〉第三題,莫律出題。

答:

就A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分述如下:

- (一)A於下班後前往B舉辦之造勢晚會公開為其連襟即市議員候選人B站台,並無違法:
 - 1.按中立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 用之職員。
 - 2.復按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3.經查, A為某直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係某直轄市政府依法任用比照簡任官給予俸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適用中立法之規定。而本題由於B是A之連襟, 故B與A之關係為姐妹的丈夫間互相間的稱呼, 故連襟為二親等內姻親關係。是雖然A為適用中立法之人員, 然A為二親等內姻親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B站台呼籲 支持之行為,該當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故不違反中立法。
- (二)A於公假主持學術研討會之際公開呼籲機關同仁可自由樂捐政治獻金給B,已違反中立法第8條之規定:
 - 1.按中立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該條禁止規範無論公務人員有無在上班皆可成立,只要該公務人員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即可。
 - 2.經查,A因公請假參加該處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A利用主持會議之機會,公開呼籲該處同仁可自由樂捐政治獻金給B。雖然A是請假參加會議,但是是因公請假,為公假,故可以得知參加該學術研討會為A職務上所取得之機會才可擔任該處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故A基於擔任人事處處長職務之機會主持會議之際,公開呼籲該處同仁可自由樂捐政治獻金給B,雖題目寫呼籲自由樂捐,但實際上已間接幫助特定候撰人要求金錢之捐助,A之行為恐已違反上述中立法第8條之規定。
-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針對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依據公法上財產權之事項設有不同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請分別加以說明之。又該等事項以外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何法律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1條有關保障法中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如果對該條沒有印象,就不容易獲得分數。但題目後段所問,除上述第24-1條規明確規定時效之事項以外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何法律之規定,則可以用行政法所學到之知識,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請求權時效作回答。
老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六回,募建編撰,頁50-51。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答:

- (一)就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24-1條明文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分述如下:
 - 1.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包括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2.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包括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經服務機關核准之 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二)上述事項以外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法律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為10年:

經查,除上述事項明文以外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本質上為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有規一般性時效規定之適用。故公務人員就上述事項以外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法律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為10年。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後,原處分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得就原行政處分重新加以審查。其審查結果可能認為復審有理由,亦有可能認為復審無理由。請就此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原處分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採取之決定與處置措施各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決定,如果能夠觸類旁通,就可以運用訴願決定之方式作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61條、63條、64到第68條分別規定類似訴願法原處分機關自我省察原處分後之審查決定及復審機關保訓會之復審決定。基本上如果熟悉訴願決定之模式,那麼本題就會很簡單。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六回,葛律編撰,頁65-70。

答:

就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之審查結果,說明原處分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採取之決定與 處置措施各如下:

(一) 原處分機關自我省察程序中之處理

保障法第44條規定,提起復審必須先經原處分機關自我省察程序,是原處分機關對於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承知保訓會。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於復審程序中對於原處分審查之處理
 - 1.復審程序不合法-不受理決定

提起復審若有任何下述不符程序要件之情形,此時保訓會應依第61條為不受理決定。但如果該措施本身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則對於誤提復審之情形,依第61條第3項規定,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2.不予處理:在提起之復審具備保障法第73條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之情形下,保訓會得不予處理,而非程序不受理。
- 3.復審實體駁回
- (1)無理由駁回

保障法第6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 (2)在依保障法第26提起課予義務復審之情形,若應作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於提起復審後,復審決定前作成處分者,則保訓會此時得依保障法第66條第2項以復審無理由之決定駁回之,因為此時已無權利保護必要。
- (3)情況決定

依保障法第67、68條所謂「情況決定」,係指該行政處分雖經保訓會認定為違法,然因撤銷或變更處分對於公益有重大損害,基於對重大公益之維護,從而允許違法之處分繼續存在,此時保訓會得不予撤銷或變更之。但保訓會作成前條之駁回決定時,得依第68條之規定,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分所受損害,於駁回理由中決定給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國家賠償。

113高點・高上公職 ・ 高普考高分詳解

4.撤銷原處分

(1)復審實體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依保障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復審為有理由者,亦即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應於復審人所聲明不服之範圍內,撤銷原處分。另依同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處分不限於全部撤銷,亦可為部分撤銷、部分駁回之決定。

(2)復審實體有理由-撤銷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依保障法第65條第1項中段規定,若提起之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除得單獨撤銷原處分外,並得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是否發回另為處分,應視事件之性質而定。此決定方式在依第25條提起撤銷之復審及依第26條第1項提起駁回處分之復審時,皆有適用,只不過依第26條第1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應依第66條第1項命應作為之機關於一定期限內為適當之處分。

5. 逕為變更之決定

保障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如經保訓會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 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6.命速為一定處分

依保障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在依保障法第26條提起怠為處分之復審時,保訓會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

弱科健檢 🔎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5,000元,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3.000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 z 、雲端:特價 3,000 元 z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2,500元 起科、雲端:特價6折 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 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 $_{\rm z}$ 、普考特價 38,000 元 $_{\rm z}$

雲端: 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考 取 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Ran [/]) [Ran [/]] [Ran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 科

開料 加強方案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 起、雲端:定價 7 折 起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 u、雲端:定價 85 折